**贵州省都匀市中国第四届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都匀台阳光房专业分包工程投标知悉书**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1条款，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踏勘项目现场**，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须项目部签字确认，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条款，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条款，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5%。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款，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20万元（高于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条款，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投标报价按9%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

七、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每月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支付当期进度款的【60%】；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75】%；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人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0】%，剩余部分（含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及承兑等。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九、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悉招标文件中关于**真实性承诺书、廉洁承诺书、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非挂靠、非转包承诺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内容，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如未响应或有偏差，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知 悉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